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72號

114年度中秩字第73號

114年度中秩字第74號

114年度中秩字第75號

114年度中秩字第76號

114年度中秩字第7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展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鄭宥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黃元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2338號、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2658號、114年3月1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4052號、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3148號、114年3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3785號、114年3月1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40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展震藉端滋擾住戶及教唆他人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

鄭宥軒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黃元麟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如附表所示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、黃敬詠、黃添進間因有債務糾紛，被移送人林展震乃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本人駕駛或教唆被移送人鄭宥軒、黃元麟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上開地點，使用汽車音響重複播放「士恆、敬詠不要再欠別人錢，也不要再欠我錢」、「士恆、敬詠不要再欠錢」等淒涼語調，並在車上綁白布條或張貼文宣，內容為「士恆、敬詠欠錢不還，人在做天在看，舉頭三尺有神明，欠錢還錢天經地義，欠錢不還天理難容」、「士恆、敬詠做人要憑良心，欠錢不還天理難容，歹心肝神明難容，人在做天在看」，以上開方式進行討債，滋擾被害人黃士恆、黃敬詠及黃添進之配偶陳金蘭。

二、按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所涉上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於警詢時供述在案，復經被害人黃士恆、黃敬詠、陳金蘭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憑。又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、黃敬詠及黃添進間縱有債務糾紛尚未處理完畢，應循法律途徑或其他合理、妥適、平和之方

式解決，不應以上開激進方式討債，此舉已明顯滋擾被害人之正常生活安寧秩序，踰越討債行為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客觀上有妨害安寧秩序之事實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又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於上開時、地所為，分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其上開數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一行為論，並加重其處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林展震、鄭宥軒、黃元麟等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反義務、所生之危害，及經濟、年齡、智識及與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暨核此事件僅因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、黃敬詠及黃添進有債務糾紛，被移送人林展震率爾教唆被移送人鄭宥軒、黃元麟以上述方式滋擾被害人，嚴重影響被害人及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秩序，【並造成鄰里居民心理恐懼與紛擾】，渠等滋擾被害人之行為以被移送人林展震行為較重，被移送人鄭宥軒次之，被移送人黃元麟再次之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6條、第28條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被移送人	時間（民國）	相關案號	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時點
鄭宥軒、黃元麟、林展震	114年2月5日14時32分至15時47分、2	114 年度 中 秩 字第 72、73、	1.被移送人 鄭宥軒11

01

	月6日14時45分至16時16分	號	4年2月14日下午2時。 2.被移送人黃元麟114年2月15日下午4時。 3.被移送人林展震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。
林展震	114年2月9日11時57分、12時17分、12時45分	114年度中秩字第74號	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
鄭宥軒、林展震	114年2月11日14時49分至58分、15時42分至57分、2月13日14時49分至16時8分、2月15日14時58分至15時54分	114年度中秩字第75、76、79號	1.被移送人鄭宥軒114年2月21日下午1時。 2.被移送人林展震114年2月20日下午1時。

02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04

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